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荆关法制内控科罚决字〔2026〕1号

当事人：伟速达（荆州）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RAINER GOELZ，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421000MA496C9PX0

地 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速达路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2月29日，伟速达（荆州）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申报进口一批货物，报关单号223320251001239894，该货物属进口法检商品，货物总价17676.21欧元。2026年2月11日，查检科关员实施目的地查验时发现，该票报关单中第三项商品汽车后盖拉手控制开关电路板已开箱，申报数量为2940个，实际数量为2700个，已投入生产使用240个；第四项商品汽车后盖拉手控制开关电路板已开箱，申报数量为5572个，实际数量为3177个，已投入生产使用2395个。当事人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法定检验进口商品，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违法货物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2702.03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其附件复印件、属地货物查检记录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4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0.1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登陆“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

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01日